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强市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月21日

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 发展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强市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、郑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站位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科技创新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为导向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着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，着力培育提升农业品牌，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，着力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，推进农业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强市，促进乡村产业兴旺，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农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，农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，都市生态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。

质量效益显著提升。产品质量档次明显提高，产品品质优良、安全可靠、营养健康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绿

色食品发展到 200 个以上。农业比较效益明显提高，产业链条不断完善，业态更加多元，增值空间持续拓展。

经营管理更加完善。土地流转规范有序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不断提高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，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广泛应用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2%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%。

市场竞争优势明显。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认可度明显提高，品牌价值显著提升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，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7：1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经营总收入达到 500 亿元。

农民收入大幅提高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，年均增速保持在 8% 左右，城乡居民收入比低于 1.7：1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全国大中城市处于领先地位。

三、发展思路

(一) 调结构

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制度，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小麦、专用玉米等粮食作物，稳定粮食生产。坚持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发展，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，加快种养结构调整，依托各地优势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、特色优势产业和生态循环养殖业。在城市近郊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、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产业。在山区、丘陵、邛岭等区

域，着力提升一批特色林果产业和中草药产业基地。积极推广综合种养循环模式，加快形成一批生态循环畜牧养殖、生态水产养殖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）

（二）提品质

树牢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协调发展。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，推广节水、节肥、节药技术，推进农作物秸秆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，推进受污染耕地综合利用。推广农牧结合、水稻综合种养等模式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。积极开展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。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力度和管理水平。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，进一步提高绿色、有机农产品供给水平。强化农业科技支撑，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等活动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转动能

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，加快土地托管和流转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，加大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培育力度，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，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。到2025年，土地流转率提高到45%左右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达到80%以上。发展规模化养殖，培育畜禽养殖合作组

织，到 2025 年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85% 以上。积极发展新产业、新业态，重点开展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程，发展智慧农业，加快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在高效种养业中的应用，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，进一步激活农业发展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四）促融合

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效益为中心，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，通过推进产业链、价值链、供应链“三链”同构，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。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，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扶持龙头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旅游，打造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样板。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，重点支持万邦物流、四季水产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，推进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向县乡延伸。支持粮食储运能力提升。健全农产品产销体系，加快形成产地与销地、生产者与消费者良性互动生态圈。依托特色产业和自然资源，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提升一批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、管理规范休闲农庄，创建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叫响全国的乡村旅游“郑州品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强带动

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为载体，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

明、要素高度集聚、设施设备先进、生产方式绿色、经济效益显著、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。重点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资源优势，引导荥阳市河阴石榴、中牟县蔬菜、新郑市红枣等优势产业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化经营、产业化发展，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扶持规模适度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，创建一批市级、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建设一批高标准“菜篮子”生产示范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）

（六）创品牌

大力培育农业品牌，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培育，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。加强品牌保护，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，严格监测抽检和执法检查。积极宣传农业品牌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塑造品牌形象，办好农业主题展会，全面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知名度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牌认证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，重点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辐射带动范围广、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级农业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发展举措

（一）实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

加强耕地保护，守牢耕地红线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，稳定粮食生产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，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到2025年，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达到120万亩以上。着力推

进农作物绿色高产优质高效建设项目，建设技术攻关田 1.5 万亩以上。稳定蔬菜种植面积，建设高标准“菜篮子”生产示范基地 3 万亩以上。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，推广使用高性能、智能化、复式作业农机机械装备。发展节水型农业，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，推广微润灌溉、喷灌微灌、测墒灌溉、循环水养殖等节水技术应用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1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二）实施质量兴农工程

树立粮经饲统筹、种养加一体、农牧渔结合的发展理念，统筹调整种养业生产结构。进一步扩大优质作物种植规模，到 2025 年，优质粮食作物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，优质花卉苗木达到 5 万亩以上，优质林果达到 5 万亩以上，新增林下经济 10 万亩以上。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，促进养殖废弃物就近资源化利用。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，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，做大做强奶业，恢复提升生猪生产，全市生猪、肉鸡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 85% 以上、90% 以上，肉蛋奶总产量保持在 38 万吨左右，其中猪肉产量 9 万吨。推广稻鱼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，发展集约化、工厂化水产养殖，支持水处理、“跑道养鱼”等关键装备推广应用，调整养殖品种结构，做优做强黄河鲤、观赏鱼等产业，优质水产品种占比达到 60% 以上。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，到 2025 年，扶持培育 6—8 家处于全

省领先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，建成相对稳定的小麦、玉米、蔬菜品种展示示范基地。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，各区县（市）全部创成国家级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（市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实施品牌强农工程

以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为重点，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，擦亮老品牌，塑强新品牌。推广农业可追溯标准化生产，推进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气候品质认证，增强品牌附加值。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，努力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农业品牌。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和营销平台建设，发展展会经济，多渠道推进品牌创造、品牌输出和品牌营销，以品牌整合资源、运作市场，带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到2025年，打造2—3个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培育20个国内外知名的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企业价值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）

（四）实施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工程

坚持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理念，加快实施企业升级、延链增值、绿色发展、质量标准、品牌培育五大行动，积极培育好想你大枣、三全速冻食品、思念速冻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做优面制品，做强肉制品，做精油脂制品、做大乳制品、做特果蔬制品，支持各类优势产业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创建，推进绿

色食品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发展，力争到 2025 年，实现食品企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超过 10 家，10 亿元以上超过 20 家。搭建产销平台，开展农超对接、农社对接、农批对接活动，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，实现全市现有社区及行政村“菜篮子”零售网点全覆盖。继续做好肉蛋菜应急储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五）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工程

加快构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。以提升园区路网、农业装备、休闲农业、生态环保和灌排等五大体系建设为基础，完善农业生产设施；以推广新装备、新技术、新模式为支撑，提高园区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水平；以农牧结合、农林结合、循环发展为导向，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，加快发展绿色农业；以引导产业集聚发展、完善配套服务体系、推进“生产+加工+科技+品牌”一体化发展为重点，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快建设一批市级、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。以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为引领，持续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，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到 2025 年，创建 3—5 个国家级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建设市级、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100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资源规划局）

（六）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工程

以乡镇为载体，聚焦1—2个农业主导产业，聚集资源要素，大力发展“一乡（村）一业（品）”，强化创新引领，加快全产业链建设、全价值链开发，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、仓储保鲜、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，推动产村产城一体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，打造主导产业突出、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、创新创业活跃的农业产业强镇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。到2025年，创建3—5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资源规划局）

（七）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

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，扎实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以蔬菜、果树、粮食作物等为重点，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，增施有机肥，推广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化、测土配方等高效施肥技术，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，打造5—10个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。推进水产和畜禽规模养殖场（区）标准化、生态化建设，实现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到2025年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%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（八）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重大工程

加大投入，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强化农业科技研发，引导国内外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，建立

不同模式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，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到 2025 年，争取省级以上农业研发平台达到 30 家。实施“一村一名大学生”培育计划。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、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计划等，培养更多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，到 2025 年，累计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，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 1.5 万人以上。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发展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建立统一云计算平台，推进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九）实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工程

通过贷款贴息、资金奖补、金融支持、培训指导等方式，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。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，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到 2025 年底，全市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6000 家，其中国家级、省级示范社 100 家。加快培育家庭农场，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，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。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培育龙头企业带动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，建立健全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、风险保障金制度，维护小农户权益。培育

壮大农村供销合作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）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

构建农业观光休闲体系，依托二七区樱桃、黄河鲤鱼等特色农业资源和种植、养殖优势，发展更加注重观光、体验的都市生态农业，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、农业科普示范基地，提升一批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、管理规范休闲农庄，创建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，发展一批乡村旅游民宿。大力提升全域乡村生态旅游气象服务供给能力，积极开展气候宜居小镇示范点创建工作。聚焦乡村旅游发展水平提升，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，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到2025年，全市培育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60个，创建农业科普基地20个，打造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、美丽乡村精品村100个、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—5条，力争实现全市乡村旅游游客接待量年均增长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资源规划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。各地要建立健全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

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抓实抓细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

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创新农村金融支持政策，丰富农业信贷产品，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，稳步扩大政策性业务规模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，完善风险保障机制。建设面向世界的农业期货价格中心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。引导鼓励工商资本加大投入，投身农业高质量发展。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，严格落实设施农业、畜禽水产养殖等用地政策，优先保障用地需求。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，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农委、市金融局、市供电公司）

（三）健全服务体系

以涉农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、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为基础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、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，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综合服务体系。立足服务农业生产全过程，加快发展“一站式”农业生产性服务业，大力发展农资供应、农机作业、农产品初加工、农产品流通和销售等农业生产性服务。重点推进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、生物制品等农资生产企业向生产服务一体化方向转型发展，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、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，搭

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供销社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深化农村改革

细化落实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措施。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，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，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。跟进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。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，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。加快推进供销社、国有农场、国有林场、集体林权制度、农业水价等综合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五）扩大对外开放

发挥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城市和空中、陆上、海上、网上丝绸之路优势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境外发展空间，到国外进行农业资源开发，建设生产基地、研发基地和营销网络，打造一批跨国农业企业，推进大蒜、禽肉、面食等农产品出口，探索建设一批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。积极引进国外农业生产先进技术、优良品种、现代装备、经营模式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、种养技术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委）

（六）强化风险防范

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，提升灾害治理、灾后恢复能

力。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，加强疫情测报和病虫害防治。加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，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。积极开展都市农业智慧气象服务，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点建设，提高农业气象预警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农调队）

主办：市农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